

泰 安 市 民 政 局  
泰 安 市 教 育 局  
泰 安 市 公 安 局  
泰 安 市 司 法 局  
泰 安 市 财 政 局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泰安市委员会  
泰安市妇女联合会  
泰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泰民〔2019〕17号

关于贯彻落实鲁民〔2019〕37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

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妇儿工委办、团委、妇联、残联，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管委会：

近日，民政部等 10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省民政厅等 10 部门就落实民发〔2019〕34 号文件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为贯彻落实两个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体系建设，做好关爱服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明确目标任务

力争到 2019 年底，全市各级全面建立上下贯通、左右协调、运转高效、作用发挥明显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市县两级未保机构建设改造基本完成，职责定位明确，制度更加健全、管理更加规范；儿童福利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广泛开展，人员素质全面提升。到 2020 年底前，未成年人保护政策规定和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关爱服务机制有效运行，侵害、伤害儿童权益的事件和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 二、强化落实措施

（一）出台落实政策。各县（市、区）要及时出台落实政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部门职责、工作措施、推进步骤等内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对

任务进行细化分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设立实体机构。积极争取编办等部门支持，健全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更名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暂时没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儿童福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兼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独立新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做到人员、场地、经费相对独立，切实承担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规划拟定、宣传引导、统筹协调、资源整合、临时监护等职责。今年年底前，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必须全部挂牌，并承担起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工作。

（三）配强工作队伍。切实加强机构人员配备，着力建设服务管理复合型工作队伍。乡镇（街道）明确由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工作人员担任“儿童督导员”，村（居）优先安排妇女主任担任“儿童主任”。依托山东省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信息平台，将“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全部纳入实名制登记管理。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原则上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儿童督导员”培训，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儿童主任”培训，每年轮训一次。通过培训，进一步明确“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职责、具体任务，提升素质能力，抓好日常工作开展落实。各县（市、区）2019年培训工作要于10月底前完成，并将培训情况和相关培训资料报送市民政局。

（四）建设服务阵地。加强“儿童之家”建设，整合村（居）

现有资源，合理利用农村学校关爱室、妇女之家、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推进“儿童之家”建设，按照有统一标牌、有固定场所、有完善设备、有人员管理、有儿童档案、有工作计划、有活动台账、有经费保障的标准，强化建设和使用管理，实现“儿童之家”全覆盖。2019 年年底“儿童之家”实现全部挂牌，职责、制度上墙。

（五）加强风险防控。持续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作用，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安全知识宣讲、组织摸底核查，及时对山东省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信息平台数据进行更新。2019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一次摸底核查和数据更新，并形成常态化，定期进行维护更新。坚持摸底核查与关爱保护同步实施，对摸底核查中发现的监护不到位、侵权伤害、人身安全等问题，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及时处置。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安全保护机制，建立重大事件倒查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

### 三、完善保障机制

（一）健全协调机制。健全市、县、乡三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建立起“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解决

政策性、机制性问题。各级领导协调机制要根据人员调整、工作变动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同时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联络员，做好日常联络与协调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经费投入，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加大各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力度等，切实保障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开展。

（三）明确部门职责。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发挥好牵头和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合力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公安部门及时受理有关报警、求助，主动配合有关方面采取有效应急措施，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从快从严打击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犯罪行为。教育部门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和控辍保学工作力度，不断扩充教育资源，推进学校“关爱室”建设。司法行政部门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层法治活动场所建设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治宣传工作，及时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法律服务。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需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大“互助扶贫公益岗位”开发力度，持续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作用，鼓励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妇儿工委办公室要督促各级地方政府落实儿童发展规划要求，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共青团组织持续开展“牵手关爱行动”，在巩固

志愿者结对帮扶成果的基础上，加强对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的关爱帮扶力度。妇联组织把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纳入“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优先安排村妇女主任兼职“儿童主任”，开展有温度有力度的关爱服务。残联组织进一步加强对农村留守残疾儿童和困境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特殊教育和权益保障工作。

（四）严格工作落实。民政部等 10 部门民发〔2019〕34 号文件的出台，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有力遵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认真学习，明确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抓好贯彻实施。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动态跟踪机制，了解工作进度，总结推广经验，完善奖惩措施。对工作成效明显的，要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要督促整改落实。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强化落实。各县（市、区）民政局要于 11 月底前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落实情况报市民政局。

附件：省民政厅等 10 部门转发《民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鲁民〔2019〕37 号）

(此页无正文)

泰安市民政局

泰安市教育局

泰安市公安局

泰安市司法局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共青团泰安市委

泰安市妇女联合会

泰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9月24日

